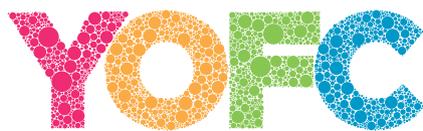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有關擬投資半導體業務之 須予披露交易

聯合投資協議

本公司及武漢睿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與長飛科創基金、杭州大和、申和投資、蕪湖海沃、蕪湖澤灣貳號、光谷產業投資及上海臨珺訂立聯合投資協議，以成立聯合體及透過參與股權轉讓交易共同投資啟迪半導體(一家從事半導體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股權轉讓交易的目的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方式主要收購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啟迪半導體的權益，收購詳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公佈的《整體交易方案》中進一步闡述。

股權轉讓交易將涉及以下五個步驟：

- (1) 本公司將收購太赫茲工程中心(一家持有啟迪半導體業務運營所需固定資產的公司)的45%股權；
- (2) 本公司將收購啟迪半導體的72.8964%股權；
- (3) 本公司、長飛科創基金、杭州大和、申和投資、蕪湖海沃、蕪湖澤灣貳號、光谷產業投資及上海臨珺將透過增資方式投資於啟迪半導體，分別獲得啟迪半導體的34.9171%、3.8067%、4.7584%、4.7584%、5.7100%、3.8067%、1.9033%及6.1859%股權；
- (4) 本公司及武漢睿芯將分別購入太赫茲投資中心(於本公告日期為太赫茲工程中心股東)的6.99%及0.01%合夥權益，並分別成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及
- (5) 本公司及武漢睿芯將分別購入太赫茲投資基金(於本公告日期為太赫茲工程中心股東)的6.99%及0.01%合夥權益，並分別成為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太赫茲工程中心約37.10%股權、啟迪半導體約37.10%股權、太赫茲投資基金7%合夥權益及太赫茲投資中心7%合夥權益。武漢睿芯將成為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啟迪半導體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將控制啟迪半導體的董事會組成，並透過啟迪半導體控制太赫茲工程中心。故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啟迪半導體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於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的投資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算作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武漢睿芯在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交易中的應付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780,000,000元，其中包括(i)本公司已向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支付不可退還的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以表示其有意參與公開招標程序），(ii)本公司已向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支付的交易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i)本集團於相關轉讓或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的股權轉讓交易項下的餘下代價及出資。

完成後，相關聯合體成員將獲授選擇權，據此，倘啟迪半導體於完成五週年當日或之前並未獲合資格上市，相關聯合體成員有權在30日內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啟迪半導體回購其在股權轉讓交易的一部分的現金增資中認購的啟迪半導體任何或全部股權。接納選擇權毋須支付溢價。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已申請參與股權轉讓交易，但並無任何聯合體成員已經訂立與股權轉讓交易有關的正式轉讓或增資協議。聯合體在招標程序中成功競標後，聯合體的成員將與相關人士訂立正式的轉讓及增資協議（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執行股權轉讓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股權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啟迪半導體擬向相關聯合體成員授出選擇權以要求啟迪半導體回購其於啟迪半導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將被視為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以百分比率分類。預期選擇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股權轉讓交易（包括選擇權的行使價）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倘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並影響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或倘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

股權轉讓交易並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股權轉讓交易訂立正式轉讓或增資協議。由於訂立股權轉讓交易須待辦理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相關程序及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將取決於聯合體能否於招標程序中成功競標，故未必會訂立股權轉讓交易。概不保證股權轉讓交易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

由於啟迪半導體仍處於研發及生產第三代半導體的初始階段，故需要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倘啟迪半導體未來的研發成果未如理想或產品不符合市場需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及預期收益的落實。第三代半導體市場尚未成型，啟迪半導體及太赫茲工程中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大批量銷售，在未來開發客戶及產品銷售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倘啟迪半導體於完成五週年當日或之前並未獲合資格上市，則相關聯合體成員有權要求啟迪半導體回購其於啟迪半導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及武漢睿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與長飛科創基金、杭州大和、申和投資、蕪湖海沃、蕪湖澤灣貳號、光谷產業投資及上海臨珺訂立聯合投資協議，以成立聯合體及透過參與股權轉讓交易共同投資啟迪半導體（一家從事半導體研發及生產的公司）。股權轉讓交易的目的是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方式主要收購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啟迪半導體的權益，收購詳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公佈的《整體交易方案》中進一步闡述。

聯合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武漢睿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長飛科創基金；
- (4) 杭州大和；
- (5) 申和投資；
- (6) 蕪湖海沃；
- (7) 蕪湖澤灣貳號；
- (8) 光谷產業投資；及
- (9) 上海臨珺。

股權轉讓交易

股權轉讓交易將涉及以下五個步驟：

第一步：收購太赫茲工程中心的4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太赫茲工程中心分別由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擁有70%及30%。太赫茲投資基金將轉讓，且本公司將收購，太赫茲工程中心的4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90,950,000元）（「太赫茲工程中心收購事項」）。根據太赫茲工程中心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太赫茲工程中心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909,891,900元，而太赫茲工程中心的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91,481,200元。因此，收購太赫茲工程中心45%股權的底價為人民幣536,166,540元，亦即為預計本公司將就太赫茲工程中心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金額。

太赫茲工程中心收購事項完成後，太赫茲工程中心將分別由本公司、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擁有45%、25%及30%。

第二步：收購啟迪半導體的72.8964%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啟迪半導體分別由啟迪微電子、蕪湖迪芯、蕪湖水木基金及蕪湖市建設擁有48.2804%、24.6160%、21.7391%及5.3645%。啟迪微電子及蕪湖迪芯將分別轉讓，且本公司將收購，啟迪半導體的48.2804%及24.6160%股權（分別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3,212,089元）（「**啟迪半導體收購事項**」）。根據啟迪半導體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啟迪半導體的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1,585,400元，而啟迪半導體的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30,370,000元。因此，收購啟迪半導體72.8964%股權的底價為人民幣167,932,126元，亦即為預計本公司將就啟迪半導體收購事項支付的總代價金額。

啟迪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啟迪半導體將分別由本公司、蕪湖水木基金及蕪湖市建設擁有72.8964%、21.7391%及5.3645%。

第三步：啟迪半導體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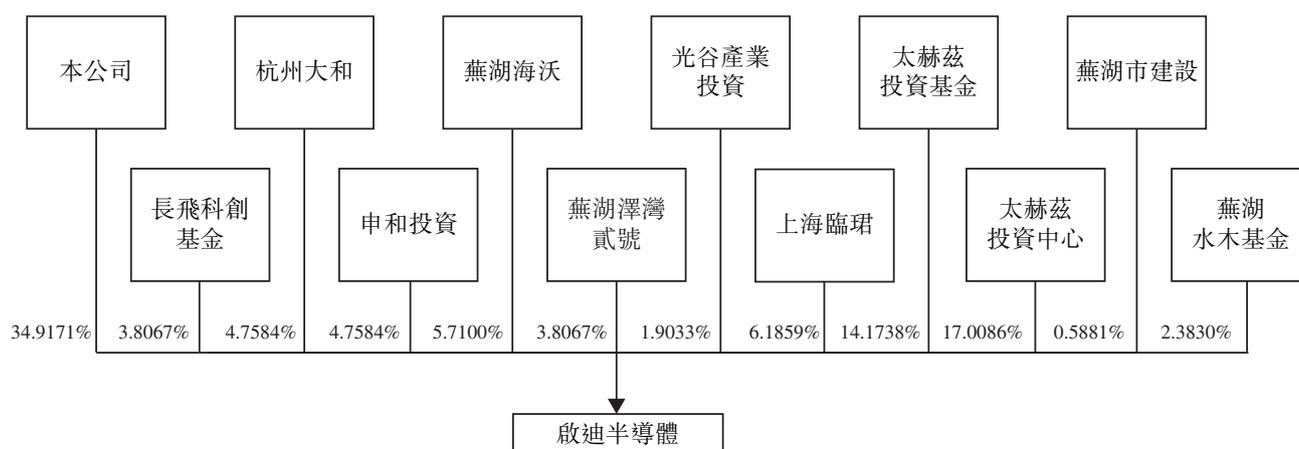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啟迪半導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48,780元。太赫茲工程中心收購事項及啟迪半導體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全部均為太赫茲工程中心的屆時股東）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191,481,200元（「**啟迪半導體增資代價**」）認購啟迪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7,488,428元（「**啟迪半導體增資**」），從而投資於啟迪半導體。總代價將由本公司、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透過分別向啟迪半導體轉讓太赫茲工程中心的45%、25%及30%股權（根據太赫茲工程中心估值報告，該等股權的淨資產評估值相當於啟迪半導體增資代價）的方式結清。因此，啟迪半導體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17.6546元，相當於根據啟迪半導體估值報告啟迪半導體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評估值。本公司、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將分別認購啟迪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0,369,793元、人民幣16,872,107元及人民幣20,246,528元。

啟迪半導體增資完成後，啟迪半導體的註冊資本金額將增至人民幣80,537,208元，而啟迪半導體將分別由本公司、蕪湖水木基金、蕪湖市建設、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擁有49.5198%、3.5222%、0.8692%、20.9495%及25.1393%。

啟迪半導體增資完成後，啟迪半導體將以現金方式進一步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8,500,000元（「啟迪半導體現金增資」）。啟迪半導體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代價為人民幣17.6546元，即等於根據啟迪半導體估值報告啟迪半導體每人民幣1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評估值。因此，啟迪半導體現金增資的底價為人民幣679,702,100元，亦為預計參與啟迪半導體現金增資的聯合體的成員將支付的概約總代價金額。

本公司、長飛科創基金、杭州大和、申和投資、蕪湖海沃、蕪湖澤灣貳號、光谷產業投資及上海臨珺將分別向啟迪半導體投資人民幣29,702,170元、人民幣79,999,984元、人民幣99,999,997元、人民幣99,999,997元、人民幣119,999,993元、人民幣79,999,984元、人民幣39,999,992元及人民幣129,999,983元，以分別認購約為人民幣1,682,404元、人民幣4,531,396元、人民幣5,664,246元、人民幣5,664,246元、人民幣6,797,095元、人民幣4,531,396元、人民幣2,265,698元及人民幣7,363,519元的新增註冊資本。

啟迪半導體現金增資完成後，啟迪半導體的註冊資本金額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19,037,208元，且啟迪半導體的公司架構將如下：



第四步：購入太赫茲投資中心的合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太赫茲投資中心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啟迪芯材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1%合夥權益，並由啟迪微電子及蕪湖市建設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持有6%及93%合夥權益。

武漢睿芯將出資人民幣35,744元，向啟迪芯材購入0.01%合夥權益，並成為普通合夥人；而本公司將合共出資人民幣24,985,361元，向啟迪芯材購入0.99%合夥權益及向啟迪微電子購入6%合夥權益，並成為有限合夥人（「太赫茲投資中心購買事項」）。於太赫茲投資中心購買事項完成後，對太赫茲投資中心的現有未付出資部分將不會支付，並將作出相應資本削減。

根據太赫茲工程中心估值報告中太赫茲投資中心持有太赫茲工程中心的股權評估值，購買太赫茲投資中心7%合夥權益的底價為人民幣25,021,105元，亦為預計武漢睿芯及本公司將就太赫茲投資中心購買事項支付的出資總額。

完成太赫茲投資中心購買事項及相應資本削減後，太赫茲投資中心將由武漢睿芯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0.01%、由本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6.99%及由蕪湖市建設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93%。武漢睿芯、本公司及蕪湖市建設屆時將訂立合夥協議以管理太赫茲投資中心，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投資範圍及目標：**通過重點投資建設太赫茲工程中心，太赫茲投資中心致力於發展太赫茲工程中心成一個材料、晶圓製造、芯片製造、芯片封裝及測試及應用的公共研發平台，以推動中國蕪湖市未來微電子產業園的發展及促進蕪湖市集科技創新、成果轉化、企業孵化及產業投資於一體的微電子產業生態建設。太赫茲投資中心不得投資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完成重組後的啟迪半導體）以外的項目。
- **決策及管理：**普通合夥人應負責執行太赫茲投資中心的合夥事務。合夥人會議是合夥人的議事機構。於合夥人會議上審議的任何事務僅在取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下方可通過。
- **利潤分配：**任何可分派現金所得款項若來自於退出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完成重組後的啟迪半導體）的投資，則將在扣除普通合夥人合理釐定的部分保留費用後在太赫茲投資中心的合夥人之間分配（按彼等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少於或等於太赫茲投資中心出資總額的虧損由全體合夥人按各自的出資比例承擔，超過該數額的任何進一步虧損由普通合夥人承擔。

第五步：購入太赫茲投資基金的合夥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太赫茲投資基金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啟迪芯材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1%合夥權益，並由啟迪微電子及蕪湖市建設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分別持有6%及93%合夥權益。

於太赫茲投資基金根據現有合夥協議向其現有合夥人分派太赫茲工程中心收購事項所得款項後，武漢睿芯將出資人民幣29,787元，向啟迪芯材購入0.01%合夥權益，並成為普通合夥人；本公司將合共出資人民幣20,821,134元，向啟迪芯材購入0.99%合夥權益及向啟迪微電子購入6%合夥權益，並成為有限合夥人（「太赫茲投資基金購買事項」）。於太赫茲投資基金購買事項完成後，對太赫茲投資基金的現有未付出資部分將不會支付，並將作出相應資本削減。

根據太赫茲工程中心估值報告中太赫茲投資基金屆時持有太赫茲工程中心的股權評估值，購買太赫茲投資基金7%合夥權益的底價為人民幣20,850,921元，亦為預計武漢睿芯及本公司將就太赫茲投資基金購買事項支付的出資總額。

完成太赫茲投資基金購買事項及相應資本削減後，太赫茲投資基金將由武漢睿芯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持有0.01%、由本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6.99%及由蕪湖市建設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93%。武漢睿芯、本公司及蕪湖市建設屆時將訂立合夥協議以管理太赫茲投資基金，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投資範圍及目標：**通過重點投資建設太赫茲工程中心，太赫茲投資基金致力於發展太赫茲工程中心成一個材料、晶圓製造、芯片製造、芯片封裝及測試及應用的公共研發平台，以推動中國蕪湖市未來微電子產業園的發展及促進蕪湖市集科技創新、成果轉化、企業孵化及產業投資於一體的微電子產業生態建設。太赫茲投資基金不得投資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完成重組後的啟迪半導體）以外的項目。
- **決策及管理：**普通合夥人應負責執行太赫茲投資基金的合夥事務。合夥人會議是合夥人的議事機構。於合夥人會議上審議的任何事務僅在取得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下方可通過。
- **利潤分配：**任何可分派現金所得款項若來自於退出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完成重組後的啟迪半導體）的投資，則將在扣除普通合夥人合理釐定的部分保留費用後在太赫茲投資基金的合夥人之間分配（按彼等各自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少於或等於其出資總額的虧損由全體合夥人按各自的出資比例承擔，超過該數額的任何進一步虧損由普通合夥人承擔。

股權轉讓交易的上述五個步驟預期將於同一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已申請參與股權轉讓交易，但並無任何聯合體成員已經訂立與股權轉讓交易有關的正式轉讓或增資協議。聯合體在招標程序中成功競標後，聯合體各成員將與相關人士訂立正式的轉讓及增資協議（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執行股權轉讓交易。

承諾

聯合體各成員將向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及股權轉讓交易的轉讓方承諾（其中包括）：

- (1) 不論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啟迪半導體於估值日期至轉讓的相關工商登記日期期間的損益如何，太赫茲工程中心收購事項、啟迪半導體收購事項及啟迪半導體增資事項的代價均不予調整。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啟迪半導體各自的有關損益將由其於完成後屆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相關目標實體的股權比例承擔；
- (2) 任何於啟迪半導體增資事項中獲取並超出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的所得款項須被分類為啟迪半導體的資本公積，其將於完成後由啟迪半導體股東共享。
- (3) 其同意根據《整體交易方案》及相關公告及協議處理誠意金（如有）及交易保證金；
- (4) 於太赫茲工程中心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同意(i)太赫茲工程中心的屆時所有股東將以啟迪半導體增資的方式投資啟迪半導體及(ii)通過啟迪半導體現金增資投資於啟迪半導體，且其將同意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啟迪半導體的相關股東決議案；
- (5) 其將同時申請參與所有太赫茲工程中心收購事項、啟迪半導體收購事項、啟迪半導體的增資事項、太赫茲投資中心購買事項及太赫茲投資基金購買事項，否則將被視為放棄該等交易的申請；
- (6) 其將就參與股權轉讓交易要約總代價不低於人民幣1,429,672,792元，否則此筆人民幣1,429,672,792元的金額將被視為總投標要約價；
- (7) 其完全理解、同意並遵守相關轉讓及／或增資協議（視情況而定）及啟迪半導體的公司章程；
- (8) 其將同意啟迪半導體於完成後四個月內設立股權激勵平台，通過授予股權價值約人民幣90,000,000元的股權激勵的方式激勵啟迪半導體的核心僱員，出資款由啟迪半導體承擔。於啟迪半導體的相應激勵股權將參考股權轉讓交易進行的估值釐定。股權激勵計劃須經啟迪半導體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股權激勵須於啟迪半導體上市前（如有）根據待釐定的時間表及業績目標歸屬；及
- (9) 啟迪半導體的註冊辦事處及現有產能不得搬遷至中國蕪湖市以外，而蕪湖市將為啟迪半導體未來新產能的優先位置。啟迪半導體根據股權轉讓交易注入的所有新增註冊資本將用於蕪湖市的項目。

此外，作為聯合體投資的主要投資者，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倘聯合體的任何其他成員不履行其於有關啟迪半導體增資事項、太赫茲投資中心購買事項及／或太赫茲投資基金購買事項項下的義務，則本公司有權及有責任代表聯合體有關成員履行義務，否則本公司及其他聯合體成員將被視為違反相關協議。作為太赫茲投資中心購買事項及太赫茲投資基金購買事項的承讓人，本公司及武漢睿芯亦承諾，於完成後，彼等將同意對太赫茲投資中心及太赫茲投資基金各自的現有未付出資部分將不會支付，並將作出相應資本削減。

就股權轉讓交易的每個步驟而言，倘任何一方違反相關協議，則非違約方有權單方面終止相關協議，並從違約方收取經算定的損害賠償。倘任何非違約方因違反協議而蒙受任何損失，則違約方應相應彌償。違約方亦須向股權轉讓交易的其他步驟中的非違約方支付損害賠償。違約方就股權轉讓交易每個步驟損害應付的賠償應參考(i)交易保證金金額及(ii)相關步驟中交易底價與股權轉讓交易的總底價的比例而釐定。

建議代價

本公司及武漢睿芯在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交易中的應付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780,000,000元，其中包括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交易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本公司及武漢睿芯根據股權轉讓交易應付的餘下代價及出資，且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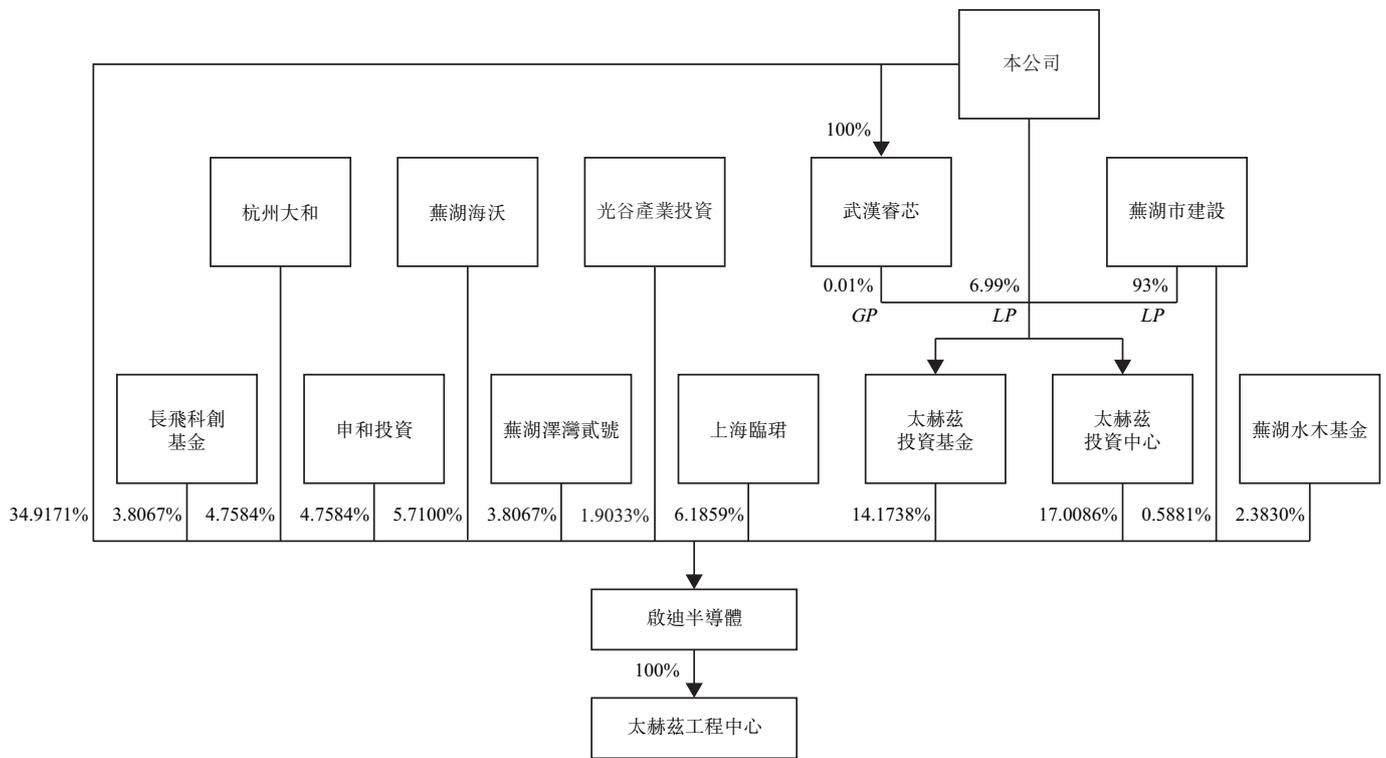
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不得退回，而本公司已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以表明其參與公開招標程序的意向，其後已用作結清部分交易保證金。餘下的交易保證金人民幣180,000,000元亦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交易保證金預計將用作結清太赫茲工程中心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股權轉讓交易項下的餘下代價及出資須於相關轉讓或增資協議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

股權轉讓交易的代價及出資基準為相關交易的底價，乃經參考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編製的太赫茲工程中心估值報告及啟迪半導體估值報告釐定。由於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於編製啟迪半導體估值報告時採用收益法，故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啟迪半導體估值及盈利預測所用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啟迪半導體估值」一節。

完成

於收取股權轉讓交易相關全數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將向相關轉讓方及受讓方出具股權轉讓憑證及增資憑證。在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發出股權轉讓憑證及增資憑證後的30個工作天內，股權轉讓交易的受讓人須完成工商登記程序，以轉讓相關股權及合夥權益(視情況而定)。

下圖列出股權轉讓交易完成後，太赫茲工程中心、啟迪半導體、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的企業架構：



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太赫茲工程中心的約37.10%股權、啟迪半導體的約37.10%股權、太赫茲投資基金的7%合夥權益及太赫茲投資中心的7%合夥權益。武漢睿芯將分別成為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的普通合夥人。

本公司將有權提名啟迪半導體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將控制啟迪半導體的董事會組成。本公司亦將透過啟迪半導體控制太赫茲工程中心。

因此，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啟迪半導體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於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太赫茲投資中心的投資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算作合營企業。

股東特別權利

反稀釋

完成後，除另有協定外，倘啟迪半導體增加其註冊資本或發行可轉換債券，新股東或認購方應付的啟迪半導體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元的代價應不低於人民幣17.6546元，即股權轉讓交易中聯合體成員應付的啟迪半導體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元的代價。

上述權利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僱員、顧問、管理層或董事發行任何股權、(ii)按股東股權比例以註冊資本或資本公積的方式向股東進行任何利潤分派；(iii)經股東批准發行新股權作為若干類型的合併或收購的代價及(iv)啟迪半導體合資格上市。

優先清算權

完成後，倘啟迪半導體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終止，則啟迪半導體的資產將按以下順序分派：

- (1) 清算費、僱員薪金、社會保險、法定賠償及未繳稅款應根據適用法律結清；
- (2) 結餘(如有)應按屆時全體股東各自的投資金額比例加上每年單利息10%扣減過往向該等股東分派的任何利潤後向全體股東(本公司除外)分派。倘資產金額不足以有關分派，則資產應按屆時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全體股東(本公司除外)分派；
- (3) 結餘(如有)應按屆時本公司的投資金額加上每年單利息10%扣減過往向本公司分派的任何利潤後向本公司分派；及
- (4) 結餘(如有)應按屆時全體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分派向全體股東分派，惟倘任何股東(本公司除外)已收取達到其投資金額加上每年單利息12%的金額，則不會向有關股東作出進一步分派；任何餘下結餘應分派予本公司。

選擇權

完成後，相關聯合體成員將獲授選擇權，據此，倘啟迪半導體於完成五週年當日或之前並未獲合資格上市，相關聯合體成員有權在30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權通知」），要求啟迪半導體回購其於啟迪半導體現金增資中認購的任何或全部啟迪半導體股權，價格相等於啟迪半導體現金增資的增資金額（「啟迪半導體現金增資金額」），另加8%的年化利息，並扣減相關聯合體成員就將予回購的啟迪半導體股權過往所收取的股息金額（「選擇權行使價」）。接納選擇權毋須支付任何溢價。

倘啟迪半導體僅因本公司(i)並無促使啟迪半導體聘請相關上市工作方，(ii)本公司及其提名董事未有建議啟迪半導體上市，或在其他股東及其提名董事提議上市時無理否決，或(iii)即使其已符合相關標準（視情況而定），惟本公司並未促使啟迪半導體申請上市前輔導或上市，以致於交易完成五週年當日或之前並未獲合資格上市，選擇權應按下列最高者行使：

(a) 選擇權行使價；及

(b) 根據以下公式計算所得的行使價：

(1) （倘啟迪半導體於選擇權通知日期前12個月內涉及任何股權融資） $B - D$ ；
或

(2) （倘啟迪半導體於選擇權通知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涉及任何股權融資） $B + A \times C / 365 \times 8\% - D$ ，

其中：

A = 將予回購的股權對應的啟迪半導體現金增資金額；

B = 即根據選擇權通知日期前最近一輪股權融資進行的投資前估值計算的將予回購股權的價值；

C = 選擇權通知日期前最近一輪股權融資的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與選擇權通知日期之間的日數；及

D = 相關聯合體成員過往就將予回購的啟迪半導體股權所收取的股息金額。

太赫茲工程中心估值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受蕪湖市建設委託進行太赫茲工程中心的估值。估值基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已應用資產基礎法編製太赫茲工程中心估值報告及釐定太赫茲工程中心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

於估值日期，(i)太赫茲工程中心總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90,748,300元及人民幣1,232,456,100元，增值率為24.40%；(ii)太赫茲工程中心負債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0,856,400元及人民幣40,974,900元，減值率為49.32%；及(iii)太赫茲工程中心淨資產的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09,891,900元及人民幣1,191,481,200元，增值率為30.95%。

啟迪半導體估值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受太赫茲投資中心、太赫茲投資基金及啟迪半導體委託進行啟迪半導體的估值。估值基準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已應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編製啟迪半導體估值報告及釐定啟迪半導體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價值。因此，啟迪半導體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按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估值的差異

啟迪半導體的股東權益總額的評估值按資產基礎法評估為人民幣51,195,300元及按收益法評估為人民幣230,370,000元，差異為人民幣179,174,700元。該差異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a) 作為半導體行業的代工企業，啟迪半導體的業務發展符合業內其他同類公司的發展趨勢。啟迪半導體從事技術密集型及資金密集型行業，該等行業的進入壁壘極高。生產線從投入運作至達到設計生產能力，隨著業務規模增長，將產生高額固定資產折舊及研發投入。現階段的賬面值主要反映已產生的成本而非相關的經濟利益。
- (b) 半導體新產品獲得認證以邁進產業鏈階段耗時且困難重重，而且下游客戶的忠誠度高。企業需要先獲得認證，才會被納入供應鏈。半導體產品的認證週期由九個月到五年不等，這視乎應用領域及客戶規模的差異而定。由於獲得認證產生的資金成本及時間成本，下游客戶的忠誠度相對較高且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現階段啟迪半導體已有尚未交付的訂單客戶、試製產品客戶、有意合作客戶及潛在客戶，但資產基礎法評估無法反映該等客戶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c) 資產基礎法一般只能反映公司自有資產的價值，無法全面且合理地反映公司的整體價值，且亦不會涵蓋客戶資源、人力資源以及業務運營過程中累積的經驗數據等無形資產的價值。儘管啟迪半導體自成立歷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其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
 - 於估值日期，部分生產線尚未竣工及交付使用，部分產品仍處於開發階段及尚未投入量產；及
 - 由於啟迪半導體目前處於業務發展階段，相對於收入而言，初期研發投入的金額較高。

因此，按資產基礎法評估無法完全反映因現有技術成果及管理層業務決策而將產生的未來收入。根據比較分析，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認為按收益法評估能夠更全面且合理地反映啟迪半導體的股東權益總額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已採納按收益法對啟迪半導體股東權益總額評估的價值作為其最終估值結論，即人民幣230,370,000元，相當於增值率629.36%。因此，訂約方在釐定股權轉讓交易的代價時已計及該價值。

估值結果

下表載列啟迪半導體按收益法的估值及預測：

項目／期間	由二零二一年 九月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萬元)							
I.營業收入	4,982.88	16,580.77	20,653.44	27,189.86	36,206.06	44,596.25	64,571.34	67,367.80
減：營業成本	3,848.99	14,584.83	16,581.27	20,018.85	25,299.26	29,823.76	41,687.43	43,370.37
稅金及附加	4.68	60.85	126.55	181.55	247.70	320.58	468.26	488.78
銷售費用	132.06	368.72	497.63	552.77	635.87	747.30	852.95	1,089.97
管理費用	824.21	2,137.39	2,206.76	2,281.93	2,343.83	2,409.92	2,474.33	2,533.95
研發費用	897.87	2,652.40	2,732.38	2,814.84	2,899.85	2,987.49	3,078.86	3,173.03
財務費用	0.49	2.33	2.90	3.82	5.09	6.26	9.07	9.46
資產減值虧損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加：其他收益	422.97	2,962.59	3,797.56	3,797.56	1,406.11	1,038.77	-	-
投資收益								
II.營業利潤	-317.73	-275.52	2,297.63	5,129.69	6,167.25	9,327.97	15,988.49	16,670.78
加：營業外收入								
減：營業外支出								
III.除稅前利潤	-302.46	-263.16	2,301.51	5,133.67	6,180.58	9,339.70	16,000.44	16,682.24
減：所得稅費用		-	-	-	806.01	1,619.16	3,262.72	3,410.88
IV.淨利潤	-302.46	-263.16	2,301.51	5,133.67	5,374.57	7,720.54	12,737.72	13,271.36
加：折舊攤銷	26.66	237.91	231.36	223.82	224.84	225.21	210.87	210.87
扣稅后利息支出		-	-	-	-	-	-	-
V.經營現金流	-275.80	-25.25	2,532.87	5,357.49	5,599.41	7,945.75	12,948.59	13,482.23
減：資本性支出	1,267.29			50.00	200.00			
營運資本增加(減少)	4.31	-190.37	-88.45	39.69	-118.34	-153.68	-207.40	-26.25
加：殘值回收								-3,742.95
淨現金流	-1,547.40	165.12	2,621.33	5,267.80	5,517.75	8,099.44	13,155.99	9,765.53
折現年限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5.83	6.83
折現率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折現系數	0.98	0.90	0.80	0.70	0.62	0.55	0.49	0.43
淨現金流量現值	-1,515.75	148.91	2,088.35	3,707.36	3,430.45	4,448.33	6,382.92	4,185.48
現金流現值和				22,876.04				
加：非經營性資產				161.23				
減：付息負債				-				
股東權益總額的公允價值				23,037.27				
母公司股東應佔的 所有者權益的公允價值				23,037.00				

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基本假設

- (1) 所有被評估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乃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所模擬市場進行。
- (2) 交易方地位平等，並有機會和時間獲取足夠市場信息，以對於市場上交易或擬於市場上交易的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價格作出合理判斷。
- (3) 被評估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將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

特殊假設

- (1) 基本假設的前提乃依據反映啟迪半導體於估值日期的股東權益總額市值的估值目的。
- (2) 中國相關現有法律法規或宏觀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且外部經濟環境（如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及政策性徵收費用）並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動。
- (3) 被評估公司的管理層將履行其職責，而經營及管理模式、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4) 被評估資產將按照其目前用途以及其使用方法、規模、頻度及環境繼續使用，且並無計及資產的最佳使用方法。
- (5) 根據現有管理方式和水平，任何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將不會對被評估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獲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7) 估值師所依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交易數據屬真實可靠。
- (8) 估值範圍已向估值師呈列且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資產或負債。
- (9) 被評估公司於年內錄得淨現金流。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及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報告，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獲委任就啟迪半導體盈利預測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並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照估值中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函件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及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中國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或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以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武漢睿芯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和光纜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和光纜，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武漢睿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長飛科創基金及光谷產業投資

長飛科創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以及創業投資。長飛科創基金由武漢市長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長飛資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9%、由光谷產業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0%、由武漢光谷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及由武漢長飛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長飛產業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

光谷產業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資產管理服務。光谷產業投資由國有的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8.5915%及由國有的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發展總公司擁有1.4085%。光谷產業投資的實際控制人為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武漢光谷創新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國有的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長飛產業基金由長飛資本擁有35%及由其他股東擁有65%，該等其他股東各自於長飛產業基金少於30%股權擁有權益。

杭州大和及申和投資

杭州大和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熱電半導體製冷器及其器件、真空器件及真空腔體，以及生產製造半導體用的高純度石英產品、硅材料及部件。申和投資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向其投資者及投資目標提供服務、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研發、生產熱電及半導體材料以及道路貨物運輸。杭州大和及申和投資各自由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Ferrotec Holdings Corporation（股票代碼：6890）全資擁有。

蕪湖海沃及蕪湖澤灣貳號

蕪湖海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活動、資產管理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蕪湖海沃由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5%，由蕪湖市鳩創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5%，由廈門海沃剛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9%及由蕪湖斯摩維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斯摩維爾」，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

蕪湖澤灣貳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投資活動、資產管理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蕪湖澤灣貳號由李鵬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80%及由蕪湖斯摩維爾（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20%。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蕪湖市建設擁有90.9628%。蕪湖市鳩創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蕪湖市鳩江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及直接擁有99.5109%。廈門海沃剛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由陳齊杰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89.7010%，由曾俊洋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6445%，由李鵬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3.3223%及由海沃世騰（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3322%。海沃世騰（廈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齊杰先生擁有60%，由李鵬飛先生擁有15%，由曾俊洋先生擁有15%及由上海小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村」）擁有10%。

蕪湖斯摩維爾由上海小村全資擁有。上海小村由馮華偉先生擁有29.21%，由煙台中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80%，由上海小村創世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2.58%，由馮洪衛先生擁有12.39%及由其他股東擁有26.02%，該等其他股東各自於上海小村少於10%股權擁有權益。煙台中際投資有限公司由王偉修先生實益控制，而上海小村創世投資有限公司由馮華偉先生實益控制。

上海臨琚

上海臨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上海臨琚由上海臨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臨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上海清雲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4.00%，由李亞軍先生擁有28.00%，由靖昕偉先生擁有16.00%及由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擁有12.00%。上海清雲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亞軍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3.3333%，由熊偉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73.3333%，由姚沖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3.3333%及由王毅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0.0000%。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由中國河南省人民政府直接控制。

太赫茲工程中心

太赫茲工程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持有啟迪半導體經營業務所需的固定資產。於本公告日期，太赫茲工程中心由太赫茲投資基金擁有70%及由太赫茲投資中心擁有30%。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編製的太赫茲工程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	340,754.72	306,690.30
除稅前淨利潤	(1,146,339.78)	(69,862,309.71)	(107,192,739.34)
除稅後淨利潤	(1,146,339.78)	(69,862,309.71)	(107,192,739.34)

太赫茲工程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990,748,317.88元。

啟迪半導體

啟迪半導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以碳化矽 (SiC) 和氮化鎵 (GaN) 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的工藝研發和製造，主要業務包括碳化矽和氮化鎵的外延、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及射頻等相關晶片製造、功率模組和功率單管封裝測試等全產業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啟迪半導體採購相關化合物半導體襯底，經過外延爐外延生長製成外延片，其後根據客戶需求經過光刻、蝕刻等步驟製成功率及射頻等相關晶片，再經過封裝測試製成器件產品。該等第三代半導體器件產品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通信基站及光伏等相關領域。於本公告日期，啟迪半導體由啟迪微電子、蕪湖迪芯、蕪湖水木基金及蕪湖市建設分別擁有約48.2804%、24.6160%、21.7391%及5.3645%。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編製的啟迪半導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益	7,252,360.49	17,949,283.61	49,456,282.40
除稅前淨利潤	(1,573,685.40)	(21,339,429.11)	(543,233.34)
除稅後淨利潤	(1,573,685.40)	(21,339,429.11)	(543,233.34)

啟迪半導體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1,960,646.56元。

太赫茲投資基金

太赫茲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管理及企業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太赫茲投資基金由啟迪芯材 (作為普通合夥人) 擁有1%，由啟迪微電子 (作為有限合夥人) 擁有6%及由蕪湖市建設 (作為有限合夥人) 擁有93%。

下表載列太赫茲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淨利潤	0.79	0.76	0.27
除稅後淨利潤	0.79	0.76	0.27

太赫茲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63,412,600元。

太赫茲投資中心

太赫茲投資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管理及企業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太赫茲投資中心由啟迪芯材（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由啟迪微電子（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6%及由蕪湖市建設（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3%。

下表載列太赫茲投資中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除稅前淨利潤	0.38	0.37	0.14
除稅後淨利潤	0.38	0.37	0.14

太赫茲投資中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27,312,700元。

啟迪芯材

啟迪芯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啟迪芯材由啟迪微電子(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01%及由蕪湖展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9999%。蕪湖展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單衛平先生擁有90%及由劉月女士擁有10%。

啟迪微電子

啟迪微電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光電子產品、銷售化工產品、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製造半導體材料和電子產品，以及半導體材料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啟迪微電子由啟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啟迪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由啟迪未來科技(江西)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90%。啟迪未來科技(江西)有限責任公司由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啟迪控股」)擁有51%，並由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及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

啟迪控股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2.24%，由北京百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2.24%及由其他股東擁有40.69%，該等其他股東各自於啟迪控股少於15%股權擁有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清華大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北京百俊投資有限公司由王濟武先生全資擁有。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為受中國江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的國有企業。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江西省財政部最終全資擁有。

蕪湖市建設

蕪湖市建設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城市建設投融資、國有資產授權經營及土地資源整合運作的經營平台。蕪湖市建設是由中國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的國有企業。

蕪湖迪芯

蕪湖迪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微電子信息諮詢，以及微電子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蕪湖迪芯由趙清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49.7%，由王敬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9.3%及由宋東波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1%。

蕪湖水木基金

蕪湖水木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提供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服務。蕪湖水木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水木同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水木**」)，而蕪湖水木基金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安徽實業有限公司，且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蕪湖水木基金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擁有權益。

珠海橫琴水木由北京水木同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0.1%及由悅高(北京)國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9%。北京水木同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毛健先生擁有99%及由蘇江濤先生擁有1%。悅高(北京)國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毛健先生擁有99.01%及由何學軍先生擁有0.99%。深圳安徽實業有限公司由中國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實益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投資協議及股權轉讓交易各對手方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聯合投資協議及股權轉讓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第三代半導體市場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移動通信行業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蓬勃。啟迪半導體主要從事研發及代工製造第三代半導體，擁有半導體材料外延生產、芯片及器件製造，以及模塊封裝測試方面的專業化代工生產能力及科技研發能力。太赫茲工程中心持有啟迪半導體業務運營所需的固定資產。本集團通過股權轉讓交易收購太赫茲工程中心及啟迪半導體以投資半導體業務，是本集團多元化戰略及可持續增長的一部分，藉此增強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啟迪半導體評估報告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其結論合理。該評估已在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公告，評估機構由蕪湖市建設委派。評估基準、假設和限制條件均按照國家有關法規與規定進行，遵循了市場的通用慣例或準則，符合啟迪半導體的實際情況，相信評估基準及假設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投資協議及股權轉讓交易乃經本集團及相關人士公平協商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反映正常商業條款，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股權轉讓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啟迪半導體擬向相關聯合體成員授出選擇權以要求啟迪半導體回購其於啟迪半導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將被視為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條及第14.73條以百分比率分類。預期選擇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股權轉讓交易（包括選擇權的行使價）的適用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倘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到25%或以上並影響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或倘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

股權轉讓交易並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項下的重大資產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股權轉讓交易訂立正式轉讓或增資協議。由於訂立股權轉讓交易須待辦理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相關程序及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將取決於聯合體能否於招標程序中成功競標，故未必會訂立股權轉讓交易。概不保證股權轉讓交易將會落實，亦不保證其落實時間。

由於啟迪半導體仍處於研發及生產第三代半導體的初始階段，故需要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倘啟迪半導體未來的研發成果未如理想或產品不符合市場需求，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及預期收益的落實。第三代半導體市場尚未成型，啟迪半導體及太赫茲工程中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大批量銷售，在未來開發客戶及產品銷售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倘啟迪半導體於完成五週年當日或之前並未獲合資格上市，則相關聯合體成員有權要求啟迪半導體回購其於啟迪半導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 指 中國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代號：60186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機構，具備資產估值資格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權轉讓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聯合體」	指	根據聯合投資協議組成並由本公司、武漢睿芯、長飛科創基金、杭州大和、申和投資、蕪湖海沃、蕪湖澤灣貳號、光谷產業投資及上海臨珺組成的聯合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交易」	指	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交易，預計其交易步驟和結構將依循《整體交易方案》的建議
「底價」	指	招標程序所設的底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大和」	指	杭州大和熱磁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位聯合體成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聯合投資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由本公司、武漢睿芯、長飛科創基金、杭州大和、申和投資、蕪湖海沃、蕪湖澤灣貳號、光谷產業投資及上海臨珺就組成聯合體及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方式參與股權轉讓交易共同投資啟迪半導體而訂立的聯合投資(受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光谷產業投資」	指	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位聯合體成員
「選擇權」	指	啟迪半導體向相關聯合體成員要求啟迪半導體回購啟迪半導體任何或全部股權而授出的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告「股東特別權利－選擇權」一節
「《整體交易方案》」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公佈的《蕪湖太赫茲工程中心有限公司與蕪湖啟迪半導體有限公司合併重組整體交易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相關聯合體成員」	指	長飛科創基金、杭州大和、申和投資、蕪湖海沃、蕪湖澤灣貳號、光谷產業投資及上海臨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臨珺」	指	上海臨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位聯合體成員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申和投資」	指	上海申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位聯合體成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招標程序」	指	在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以《整體交易方案》建議的股權轉讓交易方式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
「太赫茲工程中心」	指	蕪湖太赫茲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啟迪半導體業務運營所需固定資產的公司
「太赫茲工程中心估值報告」	指	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發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太赫茲工程中心的估值報告
「太赫茲投資中心」	指	蕪湖啟迪太赫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太赫茲工程中心股東
「太赫茲投資基金」	指	太赫茲(蕪湖)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太赫茲工程中心股東
「啟迪芯材」	指	蕪湖啟迪芯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啟迪微電子」	指	啟迪微電子(蕪湖)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啟迪半導體」	指	蕪湖啟迪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對象
「啟迪半導體估值報告」	指	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發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啟迪半導體的估值報告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太赫茲工程中心估值報告及啟迪半導體估值報告各自的估值日期

「武漢睿芯」	指	武漢睿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位聯合體成員
「蕪湖市建設」	指	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蕪湖迪芯」	指	蕪湖迪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蕪湖海沃」	指	蕪湖海沃硬科技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位聯合體成員
「蕪湖水木基金」	指	蕪湖水木深安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蕪湖澤灣貳號」	指	蕪湖澤灣貳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位聯合體成員
「長飛科創基金」	指	武漢長飛科創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位聯合體成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提及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蕪湖啟迪半導體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價值編製的估值（「估值」）。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按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及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報告，其已就蕪湖啟迪半導體有限公司盈利預測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作出報告，並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照估值中所載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綜上，吾等認為該公告所述估值乃經本公司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附錄二 – 申報會計師就蕪湖啟迪半導體有限公司資產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之報告全文，供納入本公告。



就蕪湖啟迪半導體有限公司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出具的報告

致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就評估蕪湖啟迪半導體有限公司(「啟迪半導體」)股東權益總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擬備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而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做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的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啟迪半導體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結果般進行確認和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保持有效。此外，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